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地方财政青菜头种植收益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批单、投保单及其附件组成。凡涉及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重庆市丰都县政府文件开发，重庆市其他区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青菜头的种植者、管理者，可将符合下列条件的青菜头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青菜头”）投保：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农业技术部门规定和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与技术管理要求；

（二）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生长正常；

（四）未获得种植补贴；

（五）种植面积在 5 亩（含）以上，未达到 5 亩的可以村、社为单位凑足 5 亩以上统一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青菜头市场价格下跌，以及旱灾、冻灾、病虫害、肥害等原因导致产量降低，使得青菜头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情形造成的保险青菜头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战争、军事行动或暴乱；

（四）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青菜头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青菜头秧苗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至保险青菜头收获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青菜头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剔除物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除政府文件另有约定外，每亩保险金额为 6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约定目标价格参照上一自然年度市场价格平均值确定，具体价格由当地政府部门确定。

约定目标产量参照历年青菜头种植亩均产量，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约定目标产量。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自负部分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青菜头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

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青菜头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支付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当保险青菜头在保险期间的销售收入低于预期收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收益损失率×保险面积（亩）

收益损失率=1-实际销售收入/预期收益

实际销售收入=约定上市期间青菜头实际收购价格（元/公斤）×平均每亩产量（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约定上市期间青菜头实际收购价格以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实际调查测算的市场价格平均值为准。

平均每亩产量以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实际调查测算的产量平均值为准。

预期收益=约定青菜头目标价格（元/公斤）×约定目标产量（公斤/亩）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标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

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退保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经济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经济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地方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二）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三）病虫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标的损失的青菜头常见病虫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四）肥害：指施肥不当引起植物生长受阻的现象。